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间的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庄海峻	联系电话：13905928977
保荐代表人姓名：廖卫平	联系电话：1391735642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青松股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与相关规定以及《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与《子公司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能按照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青松股份于 2013 年 6 月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对其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和培训，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要求整改，青松股份已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存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合规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3年12月30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没有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对其进行了担保事项的专门培训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 (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	无	无

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股份锁定承诺：</p> <p>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维龙及其关联股东柯维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p> <p>自然人股东陈尚和、傅耿声、邓建明、苏福星、郑恩萍、江美玉、王德贵、邓新贵、陈春生、林永桂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p> <p>在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柯维龙、柯维新、陈尚和、傅耿声、邓建明、苏福星、王德贵、邓新贵、郑恩萍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是	不适用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维龙及其关联股东柯维新《关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p>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 没有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 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3、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 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 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4、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发行人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 发行人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经营;</p> <p>5、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p>	是	不适用
<p>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柯维龙与其关联股东柯维新《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青松股份股东的义务, 不利用股东地位, 就青松股份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 故意促使青松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青松股份和其他</p>	是	不适用

<p>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青松股份必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p>		
<p>4. 全体股东关于税收的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前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股东承担的纳税义务由老股东各自承担；2、公司财务报表未反映的，可能发生的被税务机关追缴的税款由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分担。”</p>	是	不适用
<p>5. 全体股东关于社保的承诺：“公司于 2009 年 8 月开始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如政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以前年度住房公积金，全体股东将按各自发行前的持股比例，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全体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p>	是	不适用
<p>6. 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p> <p>（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p> <p>（二）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p>	是	不适用

<p>(三)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没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深交所出具了监管函。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持续
督导期间的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庄海峻

廖卫平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4日